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9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一) 下午 13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9 年 5 月 5 日-5 月 6 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5 月 5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 3 号罗博特科 A 栋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戴军董事长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,245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06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

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,97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6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27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3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27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27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35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011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1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其中股东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011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011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92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99.9982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92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邵禛律师、王珍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